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，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公司股票价格（不复权）、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101.SZ）涨跌幅情况及耐火材料指数（850615.SI）涨跌幅情况比较如下：

日期	瑞泰科技 (002066.SZ) 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中小板指数 (399101.SZ)（点）	耐火材料指数 (850615.SI) （点）
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(2020 年 7 月 17 日)	10.00	12,172.85	4,584.15
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8 月 13 日)	12.23	12,670.55	4,725.62
涨跌幅	22.30%	4.09%	3.0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18.21%		
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19.21%		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涨幅分别为 18.21%和 19.21%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